

##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〉议案》的议案，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2019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（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）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，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”，“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，并在上述定期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。”。

因公司作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东会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，超出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，公司无法继续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本次权益

分派取消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2019年7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公司对终止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3日